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佈乃由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
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行公
司細則(「現行公司細則」)及採納整合所有修訂之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以(i)反映及配合自二零二四年
六月一十一日起生效有關新庫存股份制度及相關上市規則修訂的最新監管規定；(ii)
使公司細則符合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對上市規則作出有關擴大無紙
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若干修訂；(iii)允許本公司
召開混合或電子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及(iv)納
入若干輕微修訂(「建議修訂」)。

鑒於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之新公司
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行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將適時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瑞源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瑞源先生、白志峰先生及王京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丘煥法先生及焦捷女士。